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3年9月5日（星期四）14:30；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3年9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5日15:00。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16个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866,38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75%。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15个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564,2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49%；通过网络股票参会的股东1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2,0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668%。

3、公司董事郭景松、张晓玲（因出差缺席，已委托郭景松表决）、贺志磐、张幸彬；监事郭晓春、刘国琴、张平平；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明；见证律师官昌罗、廖韵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64,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64,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64,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0%；反对 30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5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 《关于对外担保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963,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4.26%；反对 30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7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5)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1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景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2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玲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3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志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4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幸彬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5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显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5.6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以上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其薪酬标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项下子议案，具体为：

6.1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桂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6.2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智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6.3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进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以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其薪酬标准，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本议案项下子议案，具体为：

7.1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晓春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7.2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平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7.3 以 60,564,395 股同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军太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以上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即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同意其薪酬标准。上述 3 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小兰女士、刘国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比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5 日